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倘獲更新）合共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3,525,397,0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705,079,41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430,492,4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49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460,000,000份。因此，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3,970,492,417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更多購股權，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3,525,397,05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更新限額建議而言，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包括(i)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352,539,705股額外股份及(ii)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4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30%，因而並無超過30%的限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發售購股權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是吸引潛在人才及挽留本公司現任僱員及高級人員的關鍵因素。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該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胡曉勇先生、黃衛華先生及王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謹附上供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如收購守則所界定）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胡曉勇先生、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組股東」）均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一組股東於合共40,818,534,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4.2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一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一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1.39%。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合計百分比。

5.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28	0.201
五月	0.240	0.200
六月	0.204	0.177
七月	0.191	0.176
八月	0.220	0.183
九月	0.246	0.165
十月	0.232	0.187
十一月	0.300	0.215
十二月	0.285	0.2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80	0.250
二月	0.275	0.223
三月	0.295	0.24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65	0.24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概無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以上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胡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彼同時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於132,78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6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2,291,454,285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

胡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其年度表現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黃衛華先生（「黃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能源相關、清潔能源相關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超過31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曾為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總工程師、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運達風力發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在北京可汗之風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彼同時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黃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500,000港元之基本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此外，視乎彼之年度表現，黃先生可能有權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的額外年薪1,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王野先生（「王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策略。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曾於法國接受嚴格的核電站專業培訓，並成為中國第一批核電專家之一。王先生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在中國負責建設了近三十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600兆瓦。王先生亦參與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究項目，並曾參加編製及審批多項光伏發電領域的中國國家標準，由他領導編寫的多項光伏發電設備的技術規範已廣泛應用於光伏發電行業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青海省能源開發建設協調領導小組委任為委員會專家，是國內光伏發電行業的著名技術專家。彼同時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於911,898,742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王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其年度表現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胡曉勇先生；
 - (ii) 黃衛華先生；及
 - (iii) 王野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胡曉勇先生、黃衛華先生及王野先生各人的詳情。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